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人艺发〔2020〕3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通识教育课程管理细则

为促进我校通识教育课程建设，提高课堂教学水平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结合学校实际，参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秩序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 任课教师基本要求

第一条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学校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第二条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。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，为人师表。

第三条 以教书育人为第一职责，遵循学校相关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，避免教学事故的发生，杜绝一切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第四条 通识教育课程主讲教师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。

第五条 支持中心工作，积极参加学校及中心组织的所属模块的教研活动，参与学校和中心举办的课程相关讲座。

二 教学管理

第六条 须在规定时间节点向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提交开课申请，其中新开课程须通过中心组织的试讲和筛选。

第七条 按照要求制定并按时向中心提供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表、教案等相关材料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循教学大纲进行备课，按照教学进度表组织课堂教学。负责课堂纪律的管理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九条 积极与学生沟通交流，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，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共同研究解决教学活动中的问题，改善教学效果。定期开展课程教学考核，分析学生知识点掌握程度与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度。

第十条 负责所承担课程的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考试（查）、资料归档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育改革，努力改进教学方法，运用现代教学手段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三 考核与激励

第十二条 中心将结合学生评教、督导听课、同行听课等材料，对教师讲授的通识教育课程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，教学效果评价不佳者，中心将对其进行警示，并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。对教学态度不认真、违反教学纪律、发生教学事故等行为给予批评。如严重违背教学纪律，发生严重教学事故，将暂停该课程，一年之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第十三条 通过学生投票方式，组织通识教育优秀教师评选活动，为优秀教师颁发证书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文与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